

附件 2: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山东省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2022年岱岳区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简章》等有关要求，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岱岳区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面试安全顺利进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1. 应聘人员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泰安市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或咨询岱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0538-8568486）]。应聘人员考前要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2. 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修订版）》要求，应聘人员自考前14天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早、晚各一次，如实填写和签字《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3）。

3. 应聘人员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应主动向区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申报（0538-8568570），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待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4. 应聘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前，应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依采样时间计算)和《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5. 应聘人员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在接受身份核验时，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进入考点前，扫描考点场所码，查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行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现场体温检测（ $<37.3^{\circ}\text{C}$ ）、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面试通知书》。

6. 应聘人员属于以下情形的，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②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 14 天但不满 21 天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的。

7. 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后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8. 考前 14 天有发热($\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症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9.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10. 考试当天，若应聘人员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11.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①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②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

③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geq 37.3^{\circ}\text{C}$)、咳嗽、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的；

④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的；

⑤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的。

12. 外地来泰的应聘人员要至少提前三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宾馆报备。

13. 请应聘人员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14. 凡违反泰安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5. 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